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00186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0186786-0-0.docx)

主旨：所報制定「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
自治條例」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10年7月8日府授法二字第1103027286號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1份，併請參酌。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一、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3條：

(一)依內政部108年9月11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以下簡稱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爰第3條第1項第1款「營建剩餘土石方：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泥漿及混凝土塊等土壤砂石資源。」，請依處理方案規定修正。

(二)第3條第1項第1款營建剩餘土石方定義未含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等，請釐清營建剩餘土石方是否包含營建混合物分類後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三)依據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第3條第1項第4款「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指提供餘土再生處理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應依處理方案修正。

二、第7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沈澱池」應為「沉澱池」誤繕，宜予改正。

三、第9條第2項：「業者間不得相互收受餘土或營建混合物。」未符「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公告編號七營建混合物之「五、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

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營建混合物分類後之土石方，須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土石方可能需要交予與自身不同類型之土資場處理，將有業者間相互收受餘土之情形，請釐清。

- 四、第 10 條第 1 項：請依處理方案第五(一)，增列第 4 款「土資場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土資場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餘土總量。」
- 五、第 14 條：因涉及需用土地人後續用地取得作業時程，應徵詢需用土地人意見。
- 六、第 4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4 條有關申請設置、營運、展期；第 8 條變更營運許可內容及第 13 條申請納管核定等許可事項，如涉有規費法規定應徵收規費情形，請依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收費基準。
- 七、第 18 條至第 23 條：該等條文之處罰構成要件僅敘明違反之條、項次，未具體明定違反各該條文之行為態樣，請再行檢視該等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是否已臻明確，俾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
- 八、第 19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並得勒令『一定期間』內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其所定「一定期間」應予明定。
- 九、請依處理方案第五(一)之規定，將土石方後端管理機制納入本自治條例。
- 十、本自治條例請納入「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之相關內容，以資完備。
- 十一、原「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訂有分類場申請規定，本自治條例卻無，請考量分類場申請設置之合理需求，妥為因應。